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認購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該等股份認購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訂立該等認購協議，據此，該等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合共100,000,000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作價0.60港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90%，以及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8.172%。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並將各自及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該等認購協議完成該等股份認購事項須待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落實。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僅供識別

## 該等股份認購事項

### 緒言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訂立該等認購協議，據此，該等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合共100,000,000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作價0.60港元。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訂立之第一認購協議

#### 訂約各方：

(i) 發行人                               ： 本公司

(ii) 第一認購人                       ：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第一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iii) 將予認購股份                   ： 80,000,000股第一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120%，以及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538%。第一認購股份之面值為8,000,000港元。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訂立之第二認購協議

#### 訂約各方：

(i) 發行人                               ： 本公司

(ii) 第二認購人                       ： 李娟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第二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

(iii) 將予認購股份                   ： 15,000,000股第二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35%，以及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226%。第二認購股份之面值為1,500,000港元。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訂立之第三認購協議

### 訂約各方：

(i) 發行人 : 本公司

(ii) 第三認購人 : 陸晴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第三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

(iii) 將予認購股份 : 5,000,000股第三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445%，以及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0.409%。第三認購股份之面值為500,000港元。

###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合共1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90%，以及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8.172%。

###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0.60港元，乃經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參考市場狀況及股份之現行市價。

###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0港元折讓約14.29%；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12港元折讓約15.73%；及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1元折讓約15.49%。

根據該等股份認購事項之估計開支約2,000,000港元計算，本公司將可從該等股份認購事項中收取所得款項總額約60,000,000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約58,000,000港元。以此為基準計算，每股認購股份淨價約為0.58港元。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10,000,000港元。

認購價乃按公平原則釐定，董事認為該等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認購股份之認購價將於完成該等股份認購事項時支付予本公司。不論該等認購協議當中任何其他協議是否將會按照其條款及條件完成，該等認購協議當中任何一份協議均可落實完成。

###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達本公司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即為數164,736,000股新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未曾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約60.70%。

### 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條件

完成須待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向任何適用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訂立及履行該等認購協議之一切其他同意（如屬必要）後，方告落實。

倘若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則該等認購協議即告失效、無效及作廢，而該等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將可免除彼等於該等認購協議中之一切責任。

完成預期於上述該等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或該等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第一認購協議、第二認購協議及第三認購協議三者之完成並不互為條件。

## 該等股份認購事項之影響

假設除認購股份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後截至完成該等股份認購事項日期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於緊接該等股份認購事項前及緊隨該等股份認購事項後之股權架構將會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廖元江先生 (附註1)	363,500,039	32.350	363,500,039	29.705
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26.700	300,000,000	24.516
第一認購人	–	–	80,000,000	6.538
第二認購人	–	–	15,000,000	1.226
第三認購人	–	–	5,000,000	0.409
公眾股東	<u>460,179,961</u>	<u>40.950</u>	<u>460,179,961</u>	<u>37.606</u>
總計	<u><u>1,123,680,000</u></u>	<u><u>100</u></u>	<u><u>1,223,680,000</u></u>	<u><u>100</u></u>

附註： 1. 廖元江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363,500,039股普通股之權益，而該等普通股由廖元江先生擁有58.87%實益權益之Joyce Services Limited持有。

本公司將可於緊隨完成該等股份認購事項後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進行該等股份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認為，該等股份認購事項將會進一步鞏固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有助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該等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估計約為58,000,000港元（即認購價淨額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58港元）。本公司有意將該等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該等認購協議乃經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該等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該等股份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i)星期六或星期日，或(ii)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懸掛或於中午十二時正前並無除下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之日子
「本公司」	指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該等認購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第一股份認購事項」	指	第一認購人根據第一認購協議認購第一認購股份
「第一認購人」	指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第一認購協議」	指	第一認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就第一股份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第一認購股份」	指	根據第一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80,000,000股新股份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最多164,736,000股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即本公佈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第二股份認購事項」	指	第二認購人根據第二認購協議認購第二認購股份
「第二認購人」	指	李娟
「第二認購協議」	指	第二認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就第二股份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第二認購股份」	指	根據第二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15,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該等股份認購事項」	指	第一股份認購事項、第二股份認購事項及第三股份認購事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認購人」	指	第一認購人、第二認購人及第三認購人
「該等認購協議」	指	第一認購協議、第二認購協議及第三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6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第一認購股份、第二認購股份及第三認購股份
「第三股份認購事項」	指	第三認購人根據第三認購協議認購第三認購股份
「第三認購人」	指	陸晴
「第三認購協議」	指	第三認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就第三股份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第三認購股份」	指	根據第三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5,000,000股新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江芳先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施江芳先生、廖元江先生、況勇先生及韓宏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柳博士、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